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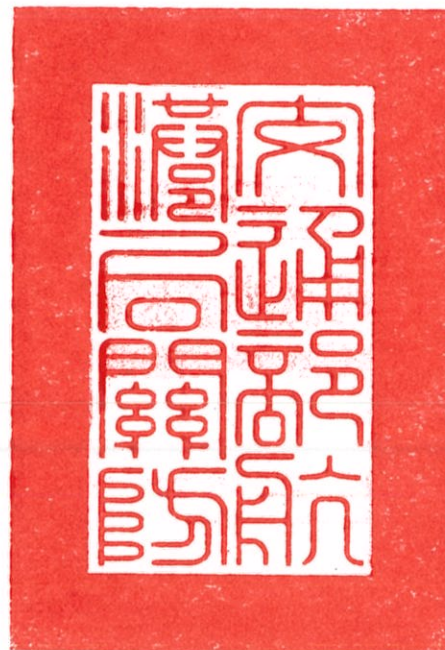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107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期日計畫。

依據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測驗類別：

- (一)一等船副。
- (二)二等船副。
- (三)一等管輪。
- (四)二等管輪。
- (五)一等管輪加註。
- (六)二等管輪加註。
- (七)電技員。

二、測驗科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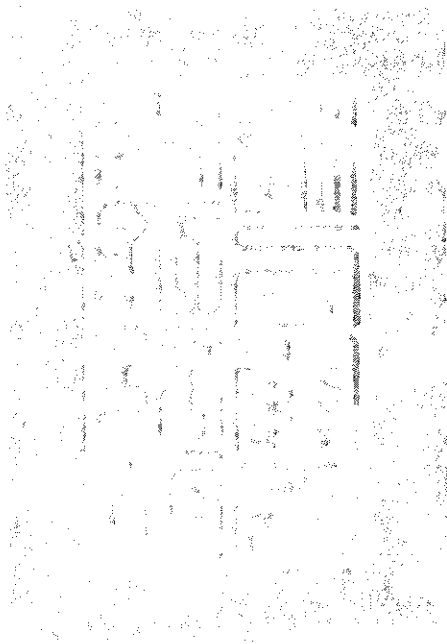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一等船副：航海學、航行安全與氣象、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、貨物作業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。
- (二)二等船副：航海學概要、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、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、貨物作業概要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。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



(三)一等管輪：船舶主機（柴油機）、輪機工程（包括推進裝置、輔機與輪機英文）、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、輪機保養與維修（包括輪機基本知識）、輪機管理與安全。

(四)二等管輪：船舶主機概要（柴油機）、輪機工程概要（包括推進裝置、輔機與輪機英文）、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、輪機保養維修概要（包括輪機基本知識）、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。

(五)一等管輪加註：船舶主機（蒸汽推進機組、燃氣渦輪機；參測人員先經柴油機測驗及格後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、燃氣渦輪機）。

(六)二等管輪加註：船舶主機概要（蒸汽推進機組、燃氣渦輪機；參測人員先經柴油機測驗及格後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、燃氣渦輪機）。

(七)電技員：輪機系統、船用電學與電機機械、計算機與船舶自動控制、船用電機設備維護、電機專業英文。

三、各次測驗報名期間及測驗日期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測驗：報名期間自111年1月1日0時起至1月10日17時止。測驗日期為111年3月5日至6日。

(二)第二次測驗：報名期間自111年4月9日0時起至4月18日17時止。測驗日期為111年5月28日至29日。

(三)第三次測驗：報名期間自111年7月9日0時起至7月18日17時止。測驗日期為111年8月20日至21日。

(四)第四次測驗：報名期間自111年10月2日0時起至10月11日17時止。測驗日期為111年11月19日至20日。

四、測驗地點：臺北及高雄考區（詳細地點請參照當次測驗通知書）

五、測驗方式：均採電腦化測驗。

六、測驗報名費：

- (一)一等船副、一等管輪、一等管輪加註、電技員：新臺幣1,100元整。
- (二)二等船副、二等管輪、二等管輪加註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七、報名有關規定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「網路報名(網路上傳報名書表及資格文件，不用寄送紙本)」方式辦理，參測人員請至交通部航港局「航海人員測驗專區」進行線上報名作業，報名前請先下載參測須知詳細閱讀，並於各該次測驗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，屆時系統將準時關閉。
- (二)參測人員於報名登錄及上傳資格文件完成後，請依各該次測驗繳費單上之繳費期限日前(該次報名截止日之次日)繳交報名費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報名申請資料經審查如有缺漏，將於線上退件並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於報名截止日之次日起3日內線上補件完成，逾期者將不予受理，其網路報名亦視為無效。

八、本測驗各類別之參測資格、測驗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，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測驗參測須知，請至交通部航港局第二代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2.0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(網址為<https://el.mtnet.gov.tw/EL03/EL030201/Index>)下載。

局長葉協隆

